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农函〔2025〕42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经管）局、财政局：

按照《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鄂财农发〔2021〕1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鄂财函〔2025〕7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要求，现将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湖北省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生猪、肉牛、奶牛规模场和种畜禽场（含个体工商户，其中按规定可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不得重复申报），且符合《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贴息范围

对经营主体从湖北省内银行所取得的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建、改扩建生产条件的建设资金贷款（含技改贷款）。

三、贴息期限

贴息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要求

（一）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鄂农产发〔2023〕1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鄂农产发〔2024〕1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鄂农函〔2025〕6 号）为准。

（二）贷款金额保留 2 位小数，每笔贷款对应一个贷款起止时间，统一按“2024 年 * 月 * 日 - 2024 年 * 月 * 日”格式。

（三）经营主体同一笔贷款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次政策性贷款贴息支持（含地方财政及其他省直部门）。重复申报并获批的，一经查出，将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四）申请贴息的经营主体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经管）部门提交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经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审核后，通过“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http://223.76.234.32:2020/xxnyjyzt>）”上报，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择“农业主体贴息”栏目，生猪、肉牛、奶牛规模场和种畜禽场选择“畜禽贴息”栏目，并填报对应信息，贴息申报完成后，由市、省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通过该平台进行审核。纸质申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负责存档备查。

五、申报时间

县、市两级按照《实施办法》和《补充通知》要求审核无误后，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3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汤婷婷 027-87667236，
hbxccyfzc@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蔡晖（合作社）
027-87667296，余敏（家庭农场）027-87667298，jfbhb@126.com。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詹广慧 027-87877659，
hbnytxmsyc@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凡星 027-87166055。

省财政厅农业处 杨松 027-67818947。

平台技术人员 平凡 15307146227。

- 附件：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5.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新型农业
主体贷款贴息操作手册（管理员）
6.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新型农业
主体贷款贴息操作手册（经营主体）



附件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类型: 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申请项目: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申请产业链: 优质稻米 菜籽油 茶叶 现代种业

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黄鳝) 柑橘 家禽及蛋制品

蔬菜(食用菌、莲、魔芋) 生猪 中药材 其它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 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申请类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的贴息贷款额合计			申请贴息额合计			设施农业(是/否)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项目及用途	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贴息期发生利息	实际支付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银行意见:	银行意见: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申请类型: 包括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 2.产业链: 优质稻米、生猪、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黄鳝)、蔬菜(食用菌、莲、魔芋)、家禽及蛋制品、茶叶、现代种业、菜籽油、柑橘、中药材、其它。种植/养殖需要填写种养的具体类别,如小龙虾、黄鳝、食用菌、莲、魔芋等。
- 3.经营主体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 4.项目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建设资金贷款,用途是指资金的具体用途,如购买饲料、设施设备等。
- 5.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别填写;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在贴息期内展期的,请分别填写。
- 6.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借据或放款单、利息结算单、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
- 7.各银行对本行属于贴息期间的贷款签署审核意见,包括贷款金额、用途、贷款正常性等意见。

附件 2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表

申请类型: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

申请项目: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主体类型: 种畜禽场 生猪养殖场 肉牛养殖场 奶牛养殖场

养殖种类: 肉牛 奶牛 生猪 其它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 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申请类型		
注册登记号/ 养殖场备案号				养殖种类				
养殖规模			年出栏量			存栏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的贴息贷款额合计				申请贴息额 合计			设施农业(是/否)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项目及用途	利率 (%)	贷款起始 日期	贷款终 止日期	贴息期发 生利息	实际支 付利息	申请贴 息金额
银行意见:		银行意见: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申请类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
- 2.养殖种类：猪、牛、奶牛和禽等畜种。
- 3.经营主体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 4.项目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建设资金贷款，用途是指资金的具体用途，如购买饲料、设施设备等。
- 5.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别填写；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在贴息期内展期的，请分别填写。
- 6.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借据或放款单、利息结算单、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畜牧养殖贴息的，需要提供年出栏的畜牧产地检疫数（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
- 7.各银行对本行属于贴息期间的贷款签署审核意见，包括贷款金额、用途、贷款正常性等意见。

附件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

我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所提供的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承诺同一笔贷款在本年度只申请一次政策性贷款贴息。若有虚假申报，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经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 主体 名称	所在市 (州)、县 (市、区)	地址	主体 类型	产业 链	养殖 类型	年出 栏量	设施 农业 (是/ 否)	贷款 银行	贷款 金额	贷款 用途	贷款 利率 (%)	贷款 起止 时间	贴 息 期 利 息 发 生 时 间	实 际 已 付 利 息 额	申 报 财 政 贴 息 额	县/ 市审 核贴 息额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 号
例		武汉市武昌区																	

- 备注： 1.经营主体类型：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
 2.产业链：优质稻米、生猪、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黄鳝）、蔬菜（食用菌、莲、魔芋）、家禽及蛋制品、茶叶、现代种业、菜籽油、柑橘、中药材、其它。
 3.有两笔以上贷款的，请分笔填报。
 4.贷款起止时间格式：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5.请用 Excel 制表汇总。